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4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鳴鴻區長

紀錄：黃卉萍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二、 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2 提案1	永安里 辦公處	北安路588巷46弄內交通問題 (停管處、交工處)	交工處114年2月1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22323號 有關北安路588巷46弄繪設禁停紅線一事，經與里辦公處確認範圍後，已協調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協助繪設，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停管處114年2月20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39506號 因北安路588巷46弄西側近路口處目前無交通標線管制，又東側設有數格機車停車格，考量轉彎行車視線，本處將協助於路口處規劃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以避免車輛停放影響行車視距及維護安全。 停管處114年2月份會議說明： 停管處已於114年2月20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39506號函請交工處(含圖說)儘速辦理禁停標線繪設作業。	B	1. 請交工處依停管處圖說儘速辦理禁停標線繪設作業。 2. 停管處解除列管。 3. 本案予以列管。 (交工處)

三、 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1 提案1	江寧里 辦公處	江寧公園涼亭旁常有民眾聚集吸菸、丟棄垃圾 (區公所、環保局、公園處)	區公所經建課114年1月9日 有關民眾吸菸取締部分，公園處駐警協助巡邏時可提供事證予衛生局裁處。 環保局114年1月14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12267號 本案本隊於113年1月10日9時許派員前往江寧公園查察，恰遇里長及志工於公園整理環境，查案述髒亂點	B	1. 本案予以列管。 (經建課、環保局、公園處、警察局、衛生局)

			<p>屬公園範圍內非本局權責，另公園周界外未發現環境髒亂情事，亦向里長說明本案權責並建議公園內抽煙行為可再請衛生局一併協處，里長表示將於會報時提出釐清權責。</p> <p><u>衛生局114年2月6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67167號：</u></p> <p>為營造無菸環境，本府為使菸害防制執法工作更加落實及有效，自108年10月1日起新增委任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本市公園之稽查取締機關，由公園處於轄管公園執行菸害稽查，再將違規吸菸者稽查資料移送本局進行後續調查及裁處事宜。</p> <p><u>中山分局114年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435441號：</u></p> <p>本分局建國派出所前往現地查看，未發現有上述之情事，且該違規之行為權責單位非警方，已轉知相關單位衛生局前往查處。</p> <p><u>區公所經建課114年1月12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22055號開會通知單：</u></p> <p>訂於114年2月18日下午2點邀集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公園處.動保處於區公所6樓第一會議室研商鄰里公園違規取締及裁罰機制會議。</p> <p><u>區公所經建課114年2月20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22477號：</u></p> <p>有關取締時違規行為人拒出示身分證件，各相關單位均無強制力(除警察外)，須通報警察協處，故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應為較有效阻止違規民眾方式。日後倘有遭頻繁陳情之鄰里公園熱點，屆時本所以聯合稽查方式將函請各機關派員會同協助取締以減少違規案件發生。</p>	
11401 提案2	正得里 辦公處	中山北路一段83巷雙號側道路側溝更新未按期程施工(水利處、衛工處)	<p><u>衛工處114年1月1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1117號、衛工處114年2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2668號：</u></p> <p>本案本處因案件排程不及，未按期程完成，後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污水設施修復。</p> <p><u>水利處114年1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09860號</u></p>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工處依里長建議協助水利處進行作業。 2. 請衛工處了解店家私接污水管有無罰則。 3. 本案予以列管。(水利處、衛工處)

			<p>本案原納入113年預算項下辦理，惟該年度預算用罄，故納入今年預算項下將盡速辦理。</p> <p>水利處114年1月會議說明</p> <p>本案預計於114年4月1日開工，於5月31日前完工，施作工程長度約90公尺，預計工期為45天。</p> <p>水利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2218號：</p> <p>本案本處已納入114年預算，預計114年3月中旬辦理施工前會勘。</p> <p>水利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p> <p>本案已於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4月7日開工。</p> <p>正得里辦公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衛工處配合水利處施工。 2.常有店家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請衛工處與店家宣導。 		
11310 提案4	聚葉里 辦公處	聚葉里林森北路518號小吃店之瓦斯桶有安全虞慮(消防局、建管處)	<p>消防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45316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8號「深夜未歸」小吃店瓦斯桶存放有安全虞慮，本局於113年10月7日派員查察結果，現場擺放20公斤桶裝瓦斯桶3桶（1桶獨立連接各爐具使用、2桶備用），未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 2. 次查現場瓦斯桶均置於室外空間，本局已向業者宣導瓦斯安全注意事項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經查防火巷放置瓦斯桶係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權管，並由該機關依權責卓處。 <p>消防局113年11月6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50590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8號「深夜未歸」小吃店瓦斯桶存放有安全虞慮，本局前於113年10月7日前往查察，並於113年11月4日再次派員至該址，經查現場擺放20公斤桶裝瓦斯桶3桶（1桶 	A	1. 本案解除列管。 (建管處、警察局)

			<p>獨立連接爐具使用、1桶備用桶及另1桶為空桶)，未違反「<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u>」第73條規定。</p> <p>2. 次查現場瓦斯桶均置於室外空間，本局已向業者宣導瓦斯安全注意事項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p> <p>3. 建請里長准予解列。</p> <p><u>建管處113年12月2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94695號</u></p> <p>經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及調閱該址之建築物套繪圖說，巷內為該社區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管理使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尚無涉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宜。</p> <p><u>建管處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763號</u></p> <p>本處已於114年1月10日派員攜平面圖至里辦公處與里長說明。</p> <p><u>中山分局114年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435442號：</u></p> <p>本案無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適用範圍。</p> <p><u>建管處114年2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7993號：</u></p> <p>本處已於114年1月10日攜平面圖至里辦公處與里長說明店家前為無遮簷人行道。</p>		
11309 提案1	松江里 辦公處	民生東路二段147巷3號(海德堡大樓)住戶於社區大樓一樓防火巷內堆積雜物及設置鐵門阻擋逃生及避難出口。(建管處、警察局、環保局)	<p><u>環保局清潔隊113年9月16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70462號</u></p> <p>1.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113年9月12、13日派員前往現場，於現場告知該住戶勿於防火巷堆積雜物，並需定期維護環境整潔。</p> <p>2. 另有關防火巷堆積雜物，俟本府建管處完成張貼程序，本局後續協助辦理清運。</p> <p><u>建管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36號</u></p> <p>本處將於113年10月31日前往現場張</p>	B	<p>1. 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前邀集相關單位到現場會勘，判定是否有公共安全疑慮，並請里辦公處一併到場。</p> <p>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警察局、環保局)</p>

			<p>貼禁止公告。</p> <p><u>建管處113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66792號</u></p> <p>依照片標示位置查詢竣工圖係屬社區之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乃管理委員會之法定職務，本處即另發行政指導函予該社區管委會。</p> <p><u>中山分局113年9月1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63227號、11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767752號、1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810242號、114年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435441號：</u></p> <p>本案事涉防火巷內堆積雜物及設置鐵門阻擋逃生及避難出口一案，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p> <p><u>建管處113年12月2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94695號</u></p> <p>經本處調閱上址之建築物套繪圖說，陳情地點係屬該社區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管理使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尚無涉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宜。本處前已另發行政指導函與社區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u>建管處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763號</u></p> <p>本案經電洽里長表示社區住戶反映車道旁空地所設之門扇深鎖影響逃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本案所述情事，亦屬社區管理委員會權責範疇，為維繫公寓大廈正常事務之運作，並避免侵害全體住戶權益，本處已於114年1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073105號，發函社區共同協議（商）於社區大會決議門扇應如何處置。</p> <p><u>建管處114年2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7993號：</u></p> <p>1. 本案經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被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辨識搭建年</p>	
--	--	--	--	--

			<p>份，復經檢視現場照片並比對相關資料，尚無屬84年以後新違建之明確事證，依規定將現況拍照存證辦理。</p> <p>2. 另住戶反映車道旁空地所設之門扇深鎖影響逃生一事，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本案所述情事，亦屬社區管理委員會權責範疇，為維繫公寓大廈正常事務之運作，並避免侵害全體住戶權益，本處已於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073105號函請社區於社區大會社區共同協議（商）決議門扇應如何處置。</p>		
11308 提案3	正守里 辦公處	長安東路一段52巷7弄6號空地內垃圾堆積，樹叢未曾修剪影響居民環境衛生一案。(環保局)	<p>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p> <p>本局中山區隊已於113年7月30日予以土地所有權人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惟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簽收回執，後續將派員前往複查。</p> <p>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8日北市中地測字第1136019253號</p> <p>經查旨揭案址坐落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511地號土地，提供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1份供參辦。上開資料僅供來文所載用途使用，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若資料委託受託人處理時，該受託人應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竣後，將資料交還原委託機關，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p> <p>環保局113年9月5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8070號</p> <p>因地主出國改善單無法收執，現續查其親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改善。</p> <p>正守里辦公處114年1月會議說明</p> <p>希望環保局可於114年6月前完成強制執行。</p> <p>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114年2月會議說明</p>	B	1. 本案持續列管。 (環保局)

			114年1-2月份持續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然行為人未居住於國內無法收執，至實際居住地松山區察查亦為空屋，本案將持續派員處理。		
11308 提案4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5弄1-1號旁店家長期佔用防火巷堆積雜物垃圾及固定、非固定式路霸，嚴重影響防火巷防火避難動線及逃生安全。(建管處)	<p>消防局113年8月12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6118號</p> <p>本案經派員現場勘查，案址應為民權東路2段152巷1號與松江路313巷22號之防火間隔（即防火巷），非本市計畫道路。該間隔長約103公尺、寬約2.8公尺，依「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評估結果，均不符合規劃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列管要件；有關防火間隔占用疑義，建議請權責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卓處。</p> <p>中山分局113年8月8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8341號</p> <p>本案經查提案之照片，防火巷非屬道路範圍，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用。</p> <p>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分隊已於8月7日派員前往巡查，部分垃圾已清理，惟多數堆積雜物係為私人所有物品，本分隊無權移除。 2. 本分隊於8月9日再次派員前往巡查，並將辦理狀況通報當地里長，里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 3. 後續如建管處或警察局以路霸張貼告示，公告期滿，物品所有人未移除，本分隊將派員協助，會同轄管單位清運。 <p>建管處113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54118號</p> <p>經查案址後方防火巷堆置雜物情事涉違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於近日前往現場張貼禁止公告，另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將依法續處。</p> <p>建管處113年9月2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9451號</p>	B	<p>1.區公所下周追蹤建管處是否已發第二次限期改善函。</p> <p>2.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p>

			<p>案址經113年9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2086號函請違規人限期改善，並經113年9月11日現場勘查違規行為人已改善完畢，建請里長解除列管。</p> <p><u>建管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36號</u></p> <p>案址明發機車行占用防火巷，已改善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p><u>建管處113年12月2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94695號</u></p> <p>依據110年9月15日本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第二點、二：「(二)前款以外之防火巷弄、防火間隔，有下列情形之一：1.設置盆栽且未擺設整潔。」經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該址防火巷雜物規模非屬應列入優先查處之範疇，本處先予以拍照列管。另店家結構物是否涉及違建一事，本處釐清中。</p> <p><u>建管處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763號</u></p> <p>經查中山區松江路313巷22號1樓後違建，前已發函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4年2月21日自行拆除。</p> <p><u>建管處114年2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7993號：</u></p> <p>1. 本市違建拆除作業，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違建經完成查報程序後，皆錄案交由本處拆除區隊依序排定期程執行拆除，合先敘明。</p> <p>2. 經查中山區松江路313巷22號1樓後違建，前已發函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4年2月21日自行拆除。</p>		
11308 提案6	朱園里 辦公處	為道路交通安全之設置固定式照相桿之工作功能疑義暨及警示標誌牌設置不合比例原則。(警察局)	<p><u>警察局113年8月會議說明：</u></p> <p>里長建議增設黃色警示語標誌牌及提出測速裝置檢測報告書一案，本分局說明如下:本案固定測速照相儀器設置地點為新生北路高架道民族東路入口(往南)，現場並設有「速限70公里」、「測速取締」標誌，雷達測速儀器(每年均由經濟部標</p>	A	<p>1. 請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近年度量衡檢驗時間。</p> <p>2. 本案解除列管。(警察局、交通大隊)</p>

			<p>準檢驗局檢定合格（112年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1200005）。</p> <p>另有關黃色警語標誌牌面，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研議評估後，暫無設置之需求。</p> <p><u>警察局113年11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767753號、1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810241號、12月3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967521號、114年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435444號：</u></p> <p>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明定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p> <p>查本案經實地測量『警52 警示牌設置位置』與『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距離約158公尺，係符合法規規範。</p> <p>至黃色警示牌位置與警52號牌建議延長距離一事，經詢交大，相關牌面已符合執法需求，並無調整之必要。</p> <p>至再增設一面黃色警示牌一事，經詢交大，黃色警示牌為前述法規之額外設置，且相關牌面已符合執法需求，並無新增之必要。</p> <p><u>交通警察大隊114年2月4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143011550號：</u></p> <p>本大隊業配合於新生高架道（往南、民族東路上方）增設「前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文字牌面，考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有關測速取締標誌業修正為「警52」標誌，且該路段已設置警52牌面、速限牌面及文字警告牌面，應足以警示用路人遵守速限以維交通安全，評估暫無增設牌面之需求。</p> <p>本大隊將配合派員出席中山區公所市容會報說明。</p>		
11307 提案5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 152巷4-2號旁防 火巷，店家長期	<p>建管處113年7月會議說明： 本案已於113年7月22日發文限期該 店家拆除固定式攤位。</p>	B	本案持續列管。 (建管處)

		<p>佔用半數面積設置固定式攤位並搭建廚房及廁所，嚴重影響防火巷 防火避難動線及逃生安全。 (建管處)</p>	<p>建管處113年9月2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9451號 本處將於113年9月30日前往現場張貼禁止公告。 建管處113年12月2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94695號 1.依據110年9月15日本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第二點、二：「(二)前款以外之防火巷弄、防火間隔，有下列情形之一：1.設置盆栽且未擺設整潔。」 2.經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該址防火巷雜物規模非屬應列入優先查處之範疇，本處先予以拍照列管。另店家結構物是否涉及違建一事，本處釐清中。 建管處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763號 經查本處前以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30號1樓後之地址查報在案，前已發文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3年10月9日、11月27日自行拆除，惟尚未拆除，故本處將訂期於114年2月26日執行強制拆除。 建管處114年2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7993號： 1.本市違建拆除作業，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違建經完成查報程序後，皆錄案交由本處拆除區隊依序排定期程執行拆除，合先敘明。 2.經查本處前以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30號1樓後之地址查報在案，前已發文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3年10月9日、11月27日自行拆除，惟尚未拆除，故本處將訂期於114年2月26日執行強制拆除。</p>	
11305 提案9	朱園里 辦公處	祈請發揮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朱園里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利益，同時列管台北啤酒工場都更案。	<p>都發局113年5月 e-mail 答復：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p>	C 本案持續列管。 (都發局)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都發局)</p>	<p>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p> <p>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p> <p>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p> <p>都發局113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9977號暨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暨113年9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67330號</p> <p>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p> <p>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p> <p>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p>	
--	--	---	---	--

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有關里長於113年6月25日會上提及，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有關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請本局查證本府是日是否有同意新方案。經本局了解，新變更案係由時任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112年6月21日召會獲致共識，決議後續本案由中央主導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時任內政部花敬群次長112年7月25日偕相關機關拜會本府，係就撤回原變更案，以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未涉及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討論。新變更案續經時任行政院張景森政委112年9月25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本府未參與前開2次行政院會議。是以，原變更案撤案決定及新變更案方案業於前開行政院會議確定，本府於新變更案之角色，係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代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行政程序。

都發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7520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續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都發局113年11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1250號、12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862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

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會決議。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都發局114年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08348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5.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至區公所偕同區長向里長說明。

11305 提案11	正得里 辦公處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及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p>	<p>公園處113年4月12更新</p> <p>一、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現場確認下列事項：</p> <p>(一)、綠美化設計部分：112年度已於4-6區更新部分灌木，如公園入口新植紅花扶桑、兒童遊戲場旁新植金英樹、地毯草及麥門冬等；113年度里長希望於公園內4-6區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p> <p>(二)、華山公園原有天津街側涼亭預計於113年度申請建照，預計114年上半年施工，涼亭面積約35平方公尺，於設計繪圖後與里長討論。</p> <p>(三)、體健設施已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增設體健設施-腹肌板、腰背按摩器等共2座體健設施。連同112年度共增設5組。</p> <p>二、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與里長現場確認事項：里長原希望移植4株樹木，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地坪高低差。經現場專家學者判斷並非樹木竄根影響，係因透水鋪面長期水滲透有些微不均勻沉陷，將先就有安全疑慮的地坪進行改善。</p> <p>公園處圓山所 鄭皖文(綠化) 2585-0192分機213(綠化)</p> <p>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p> <p>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4月15日邀請 2 為專機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p> <p>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p> <p>113年7月公園處會議說明：有關華山公園植栽部分預計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p> <p>113年7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說明：</p>	<p>B</p> <p>1. 請公園處每月提供進度予里長知悉。</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	------------	--	---	---

			<p>請公園處將籃球場 PU 地板重新鋪設並請提供施作期程。</p> <p><u>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u></p> <p>1. 113年 4 月 12 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 4 月 12 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 113 年 4 月 15 日邀請 2 位專家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p> <p>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p> <p><u>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u></p> <p>113年6月17日已與里長確認設計繪圖及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後續將開單陳核。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地坪更新部分於113年7月份重新系統列案排工修繕。</p> <p><u>正得里辦公處113年8月現場表示：</u></p> <p>有關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籃球場籃框剝落、PU 地坪龜裂以及涼亭設計更新等問題，請公園處協助處理後答復。</p> <p><u>公園處113年10月現場說明：</u></p> <p>1. 本案綠美化部分已於10月初完成綠美化，另涼亭設計更新部分已跟里長會勘完後確認形式並設計圖說，預計於114年上半年進行施工。</p> <p>2. 地坪龜裂部分預計於114年進行整平及花檯拆除。</p> <p>3. 籃球場籃框剝落問題將再請廠商協助並向里辦公處另外說明。</p> <p><u>正得里辦公處113年11月現場表示：</u></p> <p>請公園處協助列出各項維護作業施工期程並答復。</p> <p><u>公園處113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u></p>	
--	--	--	--	--

			<p>綠化部分已於113年10月完成。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空地灌木修剪部分已於113年11月27日前完成。本案里長提及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日前完成，後續會先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鐵絲網樣式與里長確認。</p> <p><u>公園處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u></p>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樣式已於113年12月27日與里長確認。</p> <p><u>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u></p>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前完成，鐵絲網樣式已於113年12月27日與里長確認。</p> <p><u>114年2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表示：</u> <u>請公園處依照期程辦理。</u></p>		
11305 提案12	康樂里 辦公處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停管處、公</p>	<p><u>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u></p> <p>屆時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評估後憑辦。</p> <p><u>停管處113年5、6月 e-mail 答復：</u></p> <p>1、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p> <p>2、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p>	D	<p>本案持續列管。 (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園處、都發局)	<p>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p> <p>3、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p> <p>4、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闢建敬業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p> <p>5、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p> <p><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 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p> <p><u>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函：</u></p> <p>1.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p>	
--	--	---------	---	--

面積約 6,690 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 150 席汽車停車位。

2.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 113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 20 億 7,667 萬 3,620 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3. 查 111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0.91、供需差為 329；周邊 300 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1.46、供需差為 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 30 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 350 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4.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5. 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 113 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 113 年 4 月 19 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都發局 113 年 8 月 13 日 北市都秘字第 1133058786 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停管處113年8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591號、9月9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92860號、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

1. 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

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闢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停管處113年12月6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15791號

已於113年12月5日向里長說明，里長要求持續列管。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10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56947號、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

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停管處114年1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24270號、停管處114年2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36004號：

1. 已於114年1月6日向里長說明如下：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6. 本處於114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康樂里辦公室拜訪里長，就上述資料說明辦理情形，里長表示持續列管。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4. 本案將俟里長時間確認後，偕同停管處、公園處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

都發局114年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083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

			<p>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p> <p>4.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偕同停管處、公園處至里辦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p> <p>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p>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部分，本處配合管處辦理後續事宜。</p>		
11305 提案15	圓山里 辦公處	<p>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p>	<p>產發局113年3月14日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8988號</p> <p>已於113年3月6日下午4時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如於該區有停車需求，可詢問新生園區管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公運處113年3月14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39609號</p> <p>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p> <p>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p> <p>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p> <p>旨案臺北市立美術館為美術館權管，中山計程車服務站為公運處權管，夢想館周邊為產發局權管，本處尚無閒置空間供民眾使用。</p> <p>花博公園新生園區辦公區域共28席汽車停車位，其中殘障車位1席、公務車6席、其他為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無法另提供。</p> <p>文化局113年3月12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33010116號</p> <p>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p>	D	本案持續列管。(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

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小型車平日計時收費每小時30元；例假日計時收費每小時40元，機車免費，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停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4609號

一、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二、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

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

文化局113年6月份 e-mail 答復：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

文化局113年7月4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27012號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已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

公運處113年7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58549號

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

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

3. 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

產發局113年7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p><u>1133027550號暨113年8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29912號</u></p> <p>已於113年6月24日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p> <p><u>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u></p> <p>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p> <p><u>產發局113年9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1926號、10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4068號、11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5876號、12月5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7991號、114年1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40436號</u></p> <p>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p> <p><u>停管處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12月6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15791號、1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24270號、停管處114年2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36004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2. 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3.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依本 	
--	--	--	---	--

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舊兒育玉門街水門外空間予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可行性案」現場會勘，惟現況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改善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故無法於里辦公處建議之地點增設停車空間。

4. 本處已於114年1月6日致電葉里長說明。
5. 本處於114年1月15日至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件辦理情形，查圓山里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圓山里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51；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03、供需差為-61，汽車停車需求尚屬平衡。

文化局113年12月2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43453號、114年1月3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47340號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已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北美館擴建工程興建完成將有地下停車場，容納401輛小客車、312臺機車開放民眾使用，預計117年底啟用。

113年10月18日北美館王館長已向里長說明未來擴建工程完工將有停車場可開放使用。

因北美館擴建工程已在執行中，建請本局於本案解除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1月1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2648號

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部分，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

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預計116年完工，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本案於114年1月15日由區長召會討論可行性，其中有關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地段空地部分，該空地臨大龍段一小段662-2、662-3、663、663-1為新工處權管，臨大龍段一小段658地號水門外為114水利處權管，建議請水利及新工處參與會報一併討論該空地可行性。

公運處114年2月7日北市運般字第1143034285號

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
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
3. 檢送中山計程車服務站113年12月份時使用率報表1份供參。

產發局114年2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168391號：

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本案中山區公所已於114年1月15日邀集里長及各單位召開會前會討論，惟當日里長因故未出席，故中山區區長於會上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區長將擇期向里長說明。（本局資料先前已於113年8月13日提供里長，本次紙本資料亦於114年1月15日現場提供區長）。

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

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 可行性部分，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預計116年完工，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

			使用；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由區長召會討論可行性，其中有關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地段空地部分，該空地臨大龍段一小段 662-2、662-3、663、663-1 為新工處權管，臨大龍段一小段 658 地號水門外為水利處權管，建議請水利及新工處參與會報一併討論該空地可行性。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 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	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 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 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2502-2264蔡旻軒分隊長2332-0726) 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	B	1. 持續觀察法令是否三讀通過。 2.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新工處)

			<p>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7824)</p> <p>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p> <p>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p> <p><u>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復：</u></p> <p>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p> <p>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p><u>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復：</u></p> <p>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p><u>清潔隊會議說明：</u>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p> <p><u>法務局113年7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28341號暨113年8月9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3806號函</u></p> <p>1. 關於違法塗鴉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定有相關處罰規定。行為人因同時違反上開規定而應處罰鍰</p>	
--	--	--	---	--

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由環保局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之。

2. 如認前開現行法律所定罰則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

中山分局113年2-6月 e-mail 暨113年7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33381號暨113年9月9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61947號答復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法務局113年9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8923號、113年10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4265號、113年11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8772號、113年12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3970號函、114年1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9614號、114年2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4089號：

1. 關於違法塗鴉之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均有相關處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裁處。
2. 警察局如接獲違法塗鴉之檢舉案件，得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違規情節重大者，自得為最高額度罰鍰之裁處，行為人如未依限改善亦得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或警察局如認前開法律之罰則過輕，當可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
3. 經查，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

			<p>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p> <p>環保局114年1月會議說明</p> <p>有關塗鴉加重處罰部分，經本局1月6日詢問環保署表示已採納全數意見，並於113年12月底送行政院等待三讀，本案建請解列。</p> <p>新工處114年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5446號</p> <p>經查案址處新生高架橋柱美化工程尚未解除保固，請保固廠商協助於3月中前將遭塗鴉處恢復完妥，並經現場與會單位同意於解保後若有遭塗鴉情形，即可採素色進行塗裝以清除塗鴉。</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p>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p> <p>主辦機關：公園處、經建課、產發局</p>	<p>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p> <p>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p> <p>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復共融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p> <p>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p> <p>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p>	B	本案持續列管。 (經建課、產發局)

			<p>1. 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 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 <u>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u></p> <p>1. 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 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待國產署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p> <p>3. 代管契約已向國產署申請續約要求，國產署尚未回復。 <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p> <p>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113年度施作，已於113年5月1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復將於113年 5 月底前來文續約。 <u>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u></p> <p>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 113 年度施作，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復將於 113 年 5 月底前來文續約。 <u>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答復：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故地坪部分本處無法施作。</u> <u>公園處113年10月電子郵件暨113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u></p> <p>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部分，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p>	
--	--	--	---	--

			<p>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故本處無法施作。</p> <p><u>公園處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暨1月1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2648號</u></p> <p>1.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部分，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本處無法施作地坪，本處已完成該空地綠美化。</p> <p>2.葉林傳副議長於114年1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討論，結論由產發局進行該處步道設置，公園處部分建請解列。</p> <p><u>區公所經建課114年1月20日北市中建1143020912號：</u></p> <p>依114年1月6日會勘結論，先由本課向國產署申請代管契約，俟完成代管程序後，再由產發局於本年度上半年完成設置綠化步道。</p> <p><u>產發局114年2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168392號：</u></p> <p>1. 旨案長安段二小段643、644、645、646、647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業於114年1月6日完成會勘。</p> <p>2. 本局已於114年1月1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16159號函復與會單位，俟區公所完成代管程序後，依錄案期程辦理簡易綠化。</p> <p><u>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u></p> <p>八德路二段 210 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部分，本處已完成該空地綠美化，葉林傳副議長於114年1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討論，結論由產發局進行該處步道設</p>	
--	--	--	---	--

			置，公園處部分建請解列。 <u>經建課114年2月份會議說明：</u> 俟完成代管程序後，再進行後續 作業。		
--	--	--	---	--	--

四、 臨時提案：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的協助。

六、 散會